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马小雄_____、董迪宁_____、苟鹏康_____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